知本國中資訊安全通報事件處理流程

一、定義：

資訊安全事件包括：系統被入侵、對外攻擊、針對性攻擊、散播惡意程式、中繼站、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、垃圾郵件、命令或控制伺服器、殭屍電腦、惡意網頁、惡意留言、網頁置換、釣魚網頁、個資外洩以及通訊中斷等。

二、事件分級說明：

本校資訊安全事件等級，由輕微至嚴重區分等級如下：

-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0 級事件：
  （1） 未確定事件或待確認工單:來自不同計畫所使用新型技術(A-SOC，miniSOC,…)所產生之工單，但其正確性有待確認。
  （2） 其他單位所告知教育部所屬單位所發生未確定之資安事件。
  （3） 教育部及區、縣網路中心檢舉信箱通告之資安事件。

-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1 級事件：
  （1） 非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。
  （2） 非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竄改。
  （3）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短暫停頓。

-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2 級事件：
  （1） 非屬密級或敏感之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。
  （2）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。
  （3）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效率降低，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
-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3 級事件：
  （1） 密級或敏感公務資料遭洩漏。
  （2）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。
  （3）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，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
-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屬 4 級事件：
  （1） 國家機密資料遭洩漏。
  （2）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系統或資料遭竄改。
  （3）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，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。

三、通報說明

- 本校任何人於校內發現異常情況或疑似資安事件，應立即向資訊組長(教師)通報，資訊組長(教師)儘速處理並研判事件等級。

- 資訊組長(教師)當發生研判事件等級 3（含）以上之事件，應立即通報資訊業務主管及校長，並以電話聯絡教育局(處)資訊安全管理單位，由校長儘快召集會議研商處理的方式。(資安事件通報程序，附件 1)

- 本校發生內部無法處理之資通安全事件，應通報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資訊安全管理單位協助處理。

- 資安通報依情報來源分為「告知通報」與「自行通報」，若收到「告知通報」事件通知，由資安業務承辦人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，完成通報及應變作業。

- 資安事件須於發生後 1 小時內進行通報，0、1、2 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 72 小時內處理完成並結案(包括通報與應變)，3、4 級事件於事件發生後 36 小時內完成並結案。

附件 1

四、資安事件通報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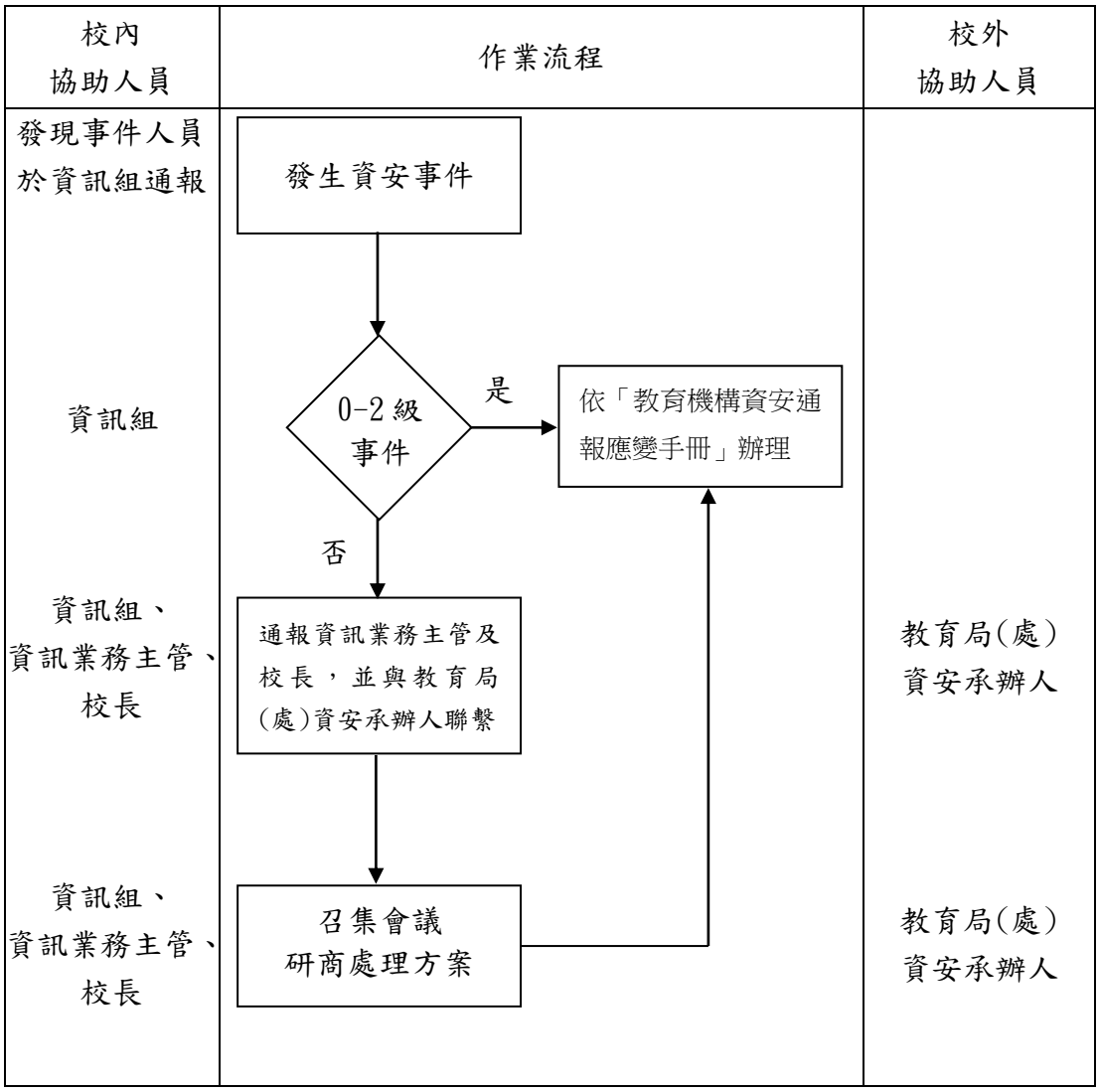

五、資安聯絡人

本校總機：(089) 512203

人員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
資安業務承辦人	代理代課教師	黃富煜	分機 229
資安業務主管	教務處主任	趙英喬	分機 211
校長	校長	周正雄	分機 210
臺東縣教育網路中心	約用人員	廖倚君	089-322002 #2312